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或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喆，194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工学院冶金系，大学文化，宝钢集团公司资深专家，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宝钢工程指挥部翻译组组长，宝钢设计研究院院长，宝山钢铁总厂厂长助理、宝钢工程设备技术公司总经理等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并兼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资深专家，上海金属编委委员。

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喆	11	11	11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和意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出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 2025 年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因其他公务安排，本人未能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参加了所有专业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发生，包括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会议期间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在 2025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线上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跟踪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情况，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2025 年度，公司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不断完善。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强化执行，促进体系发挥作用，形成有效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并进一步加强主要风险领域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机制。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公司股东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7、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参观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其表决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及时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对上述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因此本人同意 2025 年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

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